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 3 28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49號

正本

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

地　　址：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59巷1號
電　　話：06-6322243 傳真：06-6352781
聯 絡 人：郭芳瑋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文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直商輝字第019號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其冷卻水塔、發電機、空調（通風）系統、冷氣機、抽（排）風機、抽水馬達、冷凍（冷藏）櫃、變壓器、裝修工程等設施與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3月17日府環空字第1060255327C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陳慶輝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孟蓉
秘書 楊 03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1881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其冷卻水塔、發電機、空調（通風）系統、冷氣機、抽（排）風機、抽水馬達、冷凍（冷藏）櫃、變壓器、裝修工程等設施與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

(一)冷卻水塔。

(二)發電機。

(三)空調（通風）系統。

(四)冷氣機。

(五)抽（排）風機。

(六)抽水馬達。

(七)冷凍（冷藏）櫃 。

(八)變壓器。

二、違反前項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三、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值準用同標準第六條之規定。

四、違反前項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四日。

五、違反第一項、第三項管制項目之管制標準，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除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外，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

六、臺南市政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府環空字第一〇三一一四八九二〇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市長 賴清德